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17062703962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，旅游者在投保的风景区区域内游览过程中，因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所称自然灾害特指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暴雪、冰凌、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，**但不包括地震、海啸及其次生灾害。**

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。**